

证券代码：837331

证券简称：嘉德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4 日 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佩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终止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 129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72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承销方式及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承销商具体协商确定。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就招股说明书等事宜作出有关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据此出具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公司将据此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会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据此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